#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## 運動場館使用及管理要點

民國104年9月14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104年9月22日校務會議訂定

民國 111 年 8 月 29 日體育室務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教育部頒布「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」修正版第十七條訂定。

## 二、使用規範:

- (一)為發揮本校運動場地設施功能,提升運動技能與風氣,並加強運動場地之管理, 特訂定本要點。
- (二)本要點所稱之運動場館包括室內、外運動場地或教室及附屬設施等,以上之運動場地另有其細則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
- (三)本校運動場地供體育教學及教職員工生活動使用,其使用優先順序如下:
  - 1. 體育教學與學校正式課程
  - 2. 全校性活動
  - 3. 代表隊訓練
  - 4. 學生社團例行集社活動
  - 5. 推廣教育課程活動
  - 6. 本校核可之活動。

## (四)所有室內場地例假日不開放,上課除外。

- (五)校外文教機關團體,需借用本校運動場地舉辦體育活動時,在不影響本校教學、 活動及管理之情況下,得同意借用。
- (六) 凡有損本校聲譽,影響安全,或可能毀損運動場地設施之申請,得不予核借。
- (七)凡屬於持續性或長期性之借用,一律不予核借。

## 三、運動場館開放時間:

#### (一)台北校區:

- 1. 野聲館(含舞蹈教室)週一至週四 8:10~21:00 週五 8:10~17:00
- 2. 戶外運動場: 週一至週五 8:00~20:00,中午 12:00~13:00 不開放使用。
- 3. 體適能中心週一至週五 10:00~18:30, 週五至 17:00, 每日中午 12:00~13:00 不 開放使用。
- (二)台南校區:戶外運動場:週一至週五8:00~20:30
- (三)例假日不開放使用。特殊情形另行提出申請,經核准後才可使用。

#### 四、借用程序:

- (一)本校各單位(含學生社團)借用運動場地設施時,應由借用單位持核准活動之證明,附活動計劃表並填具場地借用申請表,於五天前至體育室辦理借用手續,經核可後始得使用之。
- (二)校外文教機關團體借用本校運動場地須於二週前,不得有售票營利或商業情事,並須備文至體育室辦理及接洽借用手續,並經本校體育室審議核可及至出納組繳費後,方得借用。

- (三)為維護本校各場地之各項設備,本場地之借用,得視辦理性質及使用狀況(含水 電、音響、燈光等),依相關規定辦理,始得使用。
- (四)校內各單位團體借用台北校區野聲館籃球場辦理活動時,需另繳保證金1000元, 待場地確認復原後即退還保證金。如逾期1天未清理完畢,則沒收保證金繳回校 方並作為體育發展經費。
- (五)本校因特殊事故,必須使用場地時,得事先與借用單位重新協議,作適當之調整或取消,如因本校另有他用而無法如期或改期使用時,則無息退回費用,借用單位不得異議。

## 五、場所管理:

- (一)校內外各單位或機關團體借用運動場地,經核可後,應依各運動場之性質及規定 使用,如有損壞情形時,應負完全賠償之責。
- (二)經核可借用運動場地者,不得擅自變更活動項目內容或任意更改日期逕行轉借, 有違反規定者,得停止其使用。
- (三)使用場地如須變更或搬動附屬設備,應先徵得體育室同意,並於使用後回復原狀, 有違反規定者,得停止其使用。

## 六、使用規定:

- (一)本校各單位辦理活動使用水電、燈光、音響等,均應節約使用,避免浪費。並應請參加人員保持環境之整潔及負責復原,違反規定時,得不予續借。
- (二)校外各機關團體單位之借用,本校得視辦理性質及使用狀況酌收維護管理等費用 (含水電、燈光、音響等),場地之清潔佈置、茶水供應、復原等,由使用者自行 負責。
- (三)校外文教機關團體借用本校運動場地,所繳納之維護費,因不可抗拒致無法使用 運動場館或因故終止借用,得請求退費。
- (四)使(借)用本校運動場地規定事項:
  - 1. 使(借)用本校運動場地,以舉辦與體育運動有關之活動為主。
  - 2. 使(借)用本校運動場地,如有售票營利或商業性行為,恕不借用。
  - 3. 使(借)用場地時,請維護場內清潔,用畢並請恢復原狀。
  - 4. 使(借)用本校各運動場地須遵守各運動場地之使用須知及規定注意事項。
  - 5. 借用單位使用體育場地結束前十分鐘,應通知該場地管理人員查驗場地,確定 各項器材及場地之清潔、完整後,始得離去。
  - 6. 借用單位應自行負責參與活動人員之安全。
  - 7. 在本校各運動場地活動之所有人員,均應遵重本校有關人員(老師、管理員等) 之安,並注重禮節,共同維護場地之整潔。如有不良行為或不服管理者,得取 消其使用資格及權利,並視其情節輕重,報請學校或有關單位處理。
  - 如需使用燈光,請於核定時間內,持申請單至總務處營繕組申請,不得擅自操 控電源開關,如有違反規定時,恕不借用。

#### (五)各運動場地使用須知事項:

 教師在場之體育教學、本校代表隊之訓練及經本校核可之比賽除外;平時或假 日嚴禁於田徑場練習標槍、鐵餅、鉛球、鏈球等;及籃、排球場內投擲棒壘球、 溜直排輪、滑板及其他具有危險性之運動,違者視情節輕重得令其離場或報請 議處。

- 在運動場區內散步、打拳等休閒活動時,須注意週邊之安全及環境之整潔,並 嚴禁穿越球場區。
- 3. 使用者須遵守各專用場地之使用細則,並於使用前檢視器材設備之安全性,確 定無虞後,方得使用。
- 4. 若遇天雨或場地潮濕,為維護場地及使用安全,除體適能中心、桌、撞球教室 外,其它場地均不開放使用。
- 各場地內不得飲食、高聲喧嘩、隨地吐痰及亂拋果皮紙屑,並嚴禁在場內吸煙、 嚼檳榔及吃口香糖,以保持場地之清潔衛生。
- 6. 使用體適能中心或有氧舞蹈教室時,須自備大毛巾並穿著合於規定之運動服裝 及運動鞋,以免發生危險及損壞地板、健身器具。(穿皮鞋、拖鞋、牛仔褲、打 赤膊、赤腳等禁止入內活動)。
- 體適能中心及各室內之各項運動、訓練器材,不得私自帶離場地外,否則視同 竊取並報請議處。
- 七、場地維護等費用收費標準,請洽總務處保管組或上學校總務處網頁查詢。
  - 由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承辦之活動,經核准免收取費用。
- 八、本要點經體育室務會議通過,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